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励志奖学金评定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香港爱国实业家朱敬文先生热爱祖国、热心教育，设立朱敬文教育基金会，长期致力于奖掖学子、扶困助学。自1994年起，基金会在我校设立专项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品德优良、学业精进的在读学生。

第二条　本细则遵照朱敬文教育基金会《朱敬文奖助学金调整方案》制定执行。

第三条　朱敬文奖学金评选面向全体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旨在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上进，立志成才，报效祖国。

第四条　朱敬文励志奖学金评选面向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旨在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评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朱敬文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别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的朱敬文奖学金、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三章　评定程序和办法

第七条　朱敬文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评定工作按下列程

序进行：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奖学金申请表》或《南京中医药大学朱敬文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由本科生班级评议、学院初审考核或研究生培养单位考核并进行公示；

（二）学院、培养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本科生送党委学生工作部汇总，研究生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

（三）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后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四）审定后的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校级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发放奖学金。

第四章　本科生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本科生朱敬文奖学金名额为25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整。本科生朱敬文奖学金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本科生朱敬文奖学金：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刻苦学习，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二）一年中各门课程考试平均成绩在85分以上，总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前5名之内；

（三）在校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同等条件下，在省级以上(含省级)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获得专利等突出表现者；在省级以上（含省级）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大学生实践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者；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等方面有突出作为者优先考虑。

第十条 本科生朱敬文励志奖学金名额为15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整。本科生朱敬文励志奖学金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本科生朱敬文励志奖学金：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努力进取，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个人修养；

（二）学习勤奋刻苦，无补考课程，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20%；

（三）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

（四）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自愿参加一定的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本科生参评年度受到校、院通报批评或各类处分，以及首考成绩中有不及格，不得申请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励志奖学金。生活不节俭，铺张浪费者，不得申请朱敬文励志奖学金。

第五章 研究生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励志奖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朱敬文奖学金名额为8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整。研究生朱敬文奖学金适用于本校

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研究生朱敬文奖学金：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学习成绩及学习表现优异，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

（三）身心健康，关心集体，团结协作，积极参加班团组织、党支部、研究生会等学生工作，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社会实践等，综合素质突出；

（四）学术成果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厅局级（研究生创新课题为省教育厅立项，属于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影响力学术期刊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研究论文；

2.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研究生论坛、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科技创新比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等高水平竞赛并获奖；

3.获得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朱敬文励志奖学金名额为5名，奖学金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整。研究生朱敬文励志奖学金适用于本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第十六条 学习成绩及学习表现优异，在读期间所有课程无不及格现象，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研究生，可申请研究生朱敬文励志奖学金：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二）本人因意外因素造成经济困难者；

（三）家庭突遭变故，难以继续就学者。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励志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在学期间曾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培养单位纪律处分者；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四）超过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国家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不参与当年学校其他各类社会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励志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每年 10～11 月份。

第二十条 各部门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评审标准、恪守评审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秉公遴选，恪守宁缺毋滥原则；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同联动、密切配合，保障评审、公示及资金发放全流程规范有序开展。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朱敬文奖学金、朱敬文励志奖学金

的学生，学校颁发证书，并按规定标准一次性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的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境内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本博连读、直博学生，根据学习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朱敬文奖学金的评定。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朱敬文奖学金参评资格；本科生是指全日制在校入籍学生(不包括成人教育学生和外国留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